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1-010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，持有和代表公司 2508.81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72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。

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2月3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508.81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2月3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2508.81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2月20日